

# 天风证券天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天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天风证券天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上限。
	管理期限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清算。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其余为封闭期。封闭期原则上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 N1、N2、N3、N4、N5、N6、N7、N8 类和 X 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各份额下一运作周期参与安排、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等信息。</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或根据需要（如合同变更等事宜）增设开放期，募集期内或开放期间内参与份额计息方式将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另行公告。</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p>管理人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设定各期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管理人根据产品运行情况有权临时设置特殊开放期，特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见管理人公告。</p> <p>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开放期安排管理人需提前告知托管人。</p>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本计划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p>1、认购/申购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0.1%/年；</p>



	<p>4、托管费：详见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5、业绩报酬：详见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基金类资产。</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单、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p>(2) 债券类资产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p>(3) 基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基金。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向风险偏好稳健的合格委托人进行推广。						
当事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管理人</td><td style="padding: 2px;">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托管人</td><td style="padding: 2px;">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推广机构</td><td style="padding: 2px;">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able>	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top;">办理时间</td><td style="padding: 2px;">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时，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N1、N2、N3、N4、N5、N6、N7、N8类和X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在开放期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top;">办理方式、程序</td><td style="padding: 2px;"> <p>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p> </td></tr> </table>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时，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N1、N2、N3、N4、N5、N6、N7、N8类和X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在开放期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办理方式、程序	<p>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p>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时，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N1、N2、N3、N4、N5、N6、N7、N8类和X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在开放期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办理方式、程序	<p>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p>						

		<p>体规定为准；</p> <p>(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参与费	参与费率：0%；
	认购资金利息	<p>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并按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其中利息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推广期的利息] ÷ 1.00</p> <p>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N1、N2、N3、N4、N5、N6、N7、N8类和X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开放期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3日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因交易所或者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顺延至该不可控因素消除后20个工作日内划付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p>
	退出费	无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1,000万份以上(含1,000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需在天风证券天赢7号第一个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申请。管理人根据大额资金预约情况提前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保证赎回日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应对大额退出。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p>

<p>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③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的分级</p>	<p>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资金同期应计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托管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并经管理人的具体公告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p>

		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 、报 酬	费用种类(计提 标准、方法、支 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托管业务资金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 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管理人将视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在扣除各项费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每年第四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p> <p>管理人业绩报酬按季进行分配（如有）。由管理人在提取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根据管理人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收 益 分 配	收益构成	<p>(一)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li> <li>2、买卖证券的价差；</li> <li>3、银行存款利息；</li> <li>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li> </ol>

	<p>(二)可供分配利润</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当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当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计提；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天投资者不记收益；</p> <p>投资者可以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或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时，获得对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时，对应的红利则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2、本年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
分配方案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顺序为：首先支付当期各项税费及手续费，其次支付除管理费之外的所有当期费用，接着依据下述约定向委托人分配当期收益（本计划结束时分配收益及本金），然后支付当期应付管理费，最后依据本合同第十三章的约定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如有）。委托人收益以管理人计算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在扣除各项费用、分配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方式为：管理人将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当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目标时，超出部分计入风险准备金，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如集合计划总收益低于各类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则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达到各类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如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各类计划份额实际收益仍不达业绩比较基准，则不再进行补偿。如风险准备金有结余，则管理人可提取部分余额作为业绩报酬。</p> <p>本计划到期时，对仍持有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其累计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将以风险准备金账户的最终资产为限对委托人的收益进行补偿，直至委托人的收益达到对应份额当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补偿完毕。在上述补偿过程中，若委托人的收益经补偿后达到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比较基准，风险准备金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管理人所有；若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偿后，委托人收益仍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不再进行补偿。风险准备金按照上述约定将每日计提，并依据每日实际投资情况及本合同第十四章第（六）条相关条款对委托人收益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累计计算，每季度末，若风险准备金仍有剩余，则依据本合同第十三章第（三）条的约定，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p>

		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并由托管人划拨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展期条件	/
	展期安排	/
	展期实现	/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p> <p>7、本计划的开放期延长 15 个工作日后，出现因本集合计划流动性不足导致管理人在最后一个开放日无法兑付所有退出申请的情况时；</p> <p>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一（二）6”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支付除管理费以外的应付费用；</p> <p>(4) 支付全体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p> <p>(5) 支付管理费；</p> <p>(6) 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p>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ul>	



